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8號

聲請人 即

選任辯護人 何永福律師

被 告 李孔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自字第5號），聲請交付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12年度自字第5號案件卷附之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數位醫學影像光碟（製作日期113年1月11日）；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訴訟需要，聲請拷貝鈞院112年度自字第5號卷宗內所附之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（下稱成大醫院）數位醫學影像光碟（製作日期113年1月11日）等語。

二、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；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律師閱卷，除閱覽外，得自行或繳納費用請求法院抄錄、重製或攝影卷證，並得聲請交付電子卷證或轉拷卷附偵查中訊問或詢問之錄音、錄影，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14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自字第5號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之選任辯護人，其聲請轉拷交付本院112年度自字第5號卷宗所附之成大醫院數位醫學影像光碟（製作日期113年1月11日），攸關被告防禦權行使及辯護人辯護方向，核屬正當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

01 定，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使
02 用，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孫僊綺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9 書記官 李珈慧